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229號

上　訴　人　林建宏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264號、114年度偵緝字第11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甲、一般洗錢罪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林建宏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其中一般洗錢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2「罪刑及沒收」欄所示沒收部分之判決，改判仍諭知相關之沒收、追徵；並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包含與後述乙即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此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不當，應予撤銷改判之理由，暨就一般洗錢罪之量刑(包含合併定應執行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

三、本件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因交易糾紛而誤觸刑章，已坦承認錯，而與告訴人即被害人莊榕萱達成民事上調解，並全部

賠償完畢，可見犯後態度良好，參考其他案件均從輕量刑。原審量刑時未詳酌上情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致所為量刑過重，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

四、經查：

量刑輕重及執行刑之酌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原判決說明：第一審審酌上訴人就一般洗錢罪之犯罪手段、所生危害，以及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成立民事上調解、約定分期賠償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並與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尚稱妥適，以及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依約給付告訴人2期賠償金一情，為第一審量刑時所審酌，尚不足以動搖第一審之量刑之旨，而予維持。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據以量刑，復無畸輕畸重之情形。既未逾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亦無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指為違法。又個案案情不同，尚難逕以其他案件之量刑結果，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至上訴意旨所指：上訴人已依約定全部賠償告訴人損失一節，乃原審量刑時所審酌之範疇。此部分上訴意旨，猶泛言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違法云云，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法，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本件關於一般洗錢罪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又原判決就此部分認定上訴人想像競合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上訴人關於前揭一般洗錢罪之上訴，

既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上訴人所犯詐欺取財罪，即無從併為實體審理，應從程序上逕予駁回。

乙、詐欺取財罪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除有同條項但書情形，即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林建宏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其中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就此所處之刑及諭知相關沒收（即即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此量刑及沒收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上訴人此部分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之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均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依上開說明，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猶對原判決關於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犯詐欺得利罪)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頁)，顯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又上訴人所具關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部分之上訴理由，毋庸審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吳麗英

法　官　周政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